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625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6 日派員至訴願人事業單位（址設：臺北市大同區○○路○○段○○號○○樓、地下○○樓、地下○○樓及○○樓～○○樓；下稱系爭地址）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之作業場所地下○○樓油水分離池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氫氧化鈉，惟未為危害標示，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下稱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160124231 號函（下稱 111 年 2 月 16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限訴願人就上開違規事項於文到後 7 日改善，該函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送達。

二、嗣勞檢處於 113 年 9 月 23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牛奶系統清潔液（磷酸）之容器，未為危害標示，違反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其曾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函限期改善在案，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625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一、危害圖式。二、內容：（一）名稱。（二）危害成分。（三）警示語。（四）危害警告訊息。（五）危害防範措施。（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勞檢處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函通知限期改善，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回覆改善，本次認定○○樓○○後場使用之漂白水（

次氯酸鈉）及牛奶系統清潔液（磷酸）違反規定，現場危害標示係貼於固定放置位置之牆上以便員工知悉；此兩款化學品與前次檢查地點、品項不同，並無重複或故意違反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11 年 1 月 26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記錄（下稱 111 年 1 月 26 日會談記錄）、111 年 2 月 16 日函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3 年 9 月 23 日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記錄（下稱 113 年 9 月 23 日會談記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勞檢處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函通知限期改善，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回覆改善，本次認定○○樓○○後場使用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牛奶系統清潔液（磷酸）違反規定，現場危害標示係貼於固定放置位置之牆上以便員工知悉；此兩款化學品與前次檢查地點、品項不同，並無重複或故意違反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分類及標示要項，明顯標示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內容，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處理要點第 8 點等定有明文。

（二）本件勞檢處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作業場所地下○○樓油水分離池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氫氧化鈉，未為危害標示，違反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勞檢處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函限期改善在案；嗣勞檢處於 113 年 9 月 23 日至系爭地址實施勞動檢查，復發現訴願人對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牛奶系統清潔液（磷酸）之容器，未為危害標示，有勞檢處 111 年 1 月 26 日、113 年 9 月 23 日會談記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未為危害標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次依卷附勞檢處 111 年 2 月 16 日函及所檢附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影本分別記載略以：「……說明

……三、本次檢查所有違反法令事項，請依限改善，爾後勞動檢查如發現未改善者，將依有關規定處理。……」 「……重要提示事項：（一）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2. 油水分離池區域裝有氫氧化鈉容器，未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並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

訴願人自應就其作業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一併予以改善，惟其既經查獲仍有未改善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尚非無據。又查訴願人前次及本次遭查獲未依規定標示之化學品分別係位於作業場所之地下○○樓與○○樓，均位於同一作業場所，是其尚難以與前次檢查地點、品項不同等為由，而冀邀免責。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本次所查獲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牛奶系統清潔液（磷酸），係放置於流理臺下方塑膠盒，而訴願人所張貼危害標示資訊係距放置處數步外之牆面上，難認可使勞工即時注意相關危害；是訴願人並非依規定將標示張貼於危害化學品容器上，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